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单位 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3.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4.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8.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9.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落实。
- (四) 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十一) 协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十三)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十四)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一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突出精准“治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以城区“治气”为重点，严格落实“五控”措施，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九查九做”。

1、深入开展城区大气环境治理。实施大气污染精准溯源，把县城城区及周边的西潘楼镇、城北镇、城关镇、中疃镇、程家集镇、马店孜镇、王市镇等 7 个乡镇纳入第三方服务精准溯源范围，建立 30 分钟内问题快速处置整改反馈机制，及时消除污染源。突出治理扬尘污染，建立建筑、道路、拆迁等建设项目动态管理台账，推行项目建设开工报备，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验收制度；借鉴亳州市城区道路清洗保洁经验，重点路段加大清扫、冲洗、喷雾降尘频次；加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冲洗；加强国省干道清扫保洁，加强城区重点路段大型柴油货车、渣土车管控。狠抓餐饮油烟治理，对县城城区宾馆、酒店、饭店、小吃经营户等全面推行安装餐饮油烟治理设施，严肃查处城区居民生活、小吃

经营户使用散煤；加强机动车、油品监管，治理尾气超标排放；推进“黑烟车”抓拍系统项目建设，严肃查处黑烟机动车上路行驶和不合格油品；治理露天烧烤、焚烧。**强化涉气企业监管减排**，加强园区涉气企业治污设施执法监查，积极引导企业技改和原辅材料替代，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

2、深入推进乡镇政府驻地大气治理。开展小商户等散煤排查整治，全年管控焚烧秸秆、荒草、垃圾、杂物。加强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治理集镇饭店、食堂等餐饮油烟。采取堵疏结合方式，合理设置砂石料场，规范落实治污措施。积极推进砖瓦窑厂转型退出。

3、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和禁燃禁放。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路边、沟边、干沟、地头零散秸秆、杂物、垃圾清理。推进秋季荒草、芦苇、枯萎杂草灌木清理收割。继续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把焚烧秸秆、荒草、垃圾等火点防控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经费奖补结合，实行奖优罚劣。实施重点时段（3月31日前）禁燃禁放，加强源头管控，严禁在禁燃禁放时段非法销售。严肃查处禁燃禁放时段、区域违法违规销售燃放问题。

（二）突出重点“治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地表水污染治理集中攻坚战，围绕西淝河、茨淮新河引淮济亳“清水廊道”，以西淝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

理为重点，着力打造西淝河“一河好水”。

1、实施区域连片治理试点。以孙庙乡全域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为重点，对西淝河流域阜蚌路以北、阜涡路以东、老母猪港以南、西淝河以西区域涉及的孙庙乡和王市镇、马店孜镇、永兴镇、巩店镇、王人镇等6个乡镇相关流域的水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整治骑河建房污水直排，对主要河流实施清淤疏浚和水生态治理，实施乡镇政府驻地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健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探索经济可行的治理模式和工艺，力争主要沟河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

2、打造“一河好水”。抓好西淝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按照《西淝河流域（亳州段）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任务清单》，抓好16项任务落实。对西淝河及78条主要支流两岸200米内住户实施改厕。对沿河500米范围内养殖场（户）、小作坊等污染问题集中治理，完成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治理，清理岸坡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常态化开展清理、打捞、管护。实施水系畅通、好水留住、活水工程，栽植有益水生植物，实施生态治污。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西淝河流域涉及的20个乡镇水污染治理任务。

3、狠抓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因地制宜制定治理方案，整合涉农、涉水、环保、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整合“百村千塘”、高标准农

田建设、大中沟治理等项目，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2023年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365 条，力争 6 月底前大部分完成，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治理。严肃查处向雨水管网倾倒泔水、粪污问题。探索生态治污模式，对车辙沟、揽翠河等适当栽植沉水、挺水植物，建设生态浮岛。

4、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四项任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 11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 7 个，国控黑臭水体 8 条，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6 个。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农村改厕，统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推进实施。力争 6 月底前大部分完成，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5、抓好水环境治理典型示范。结合大中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水系畅通、好水留住、活水工程。栽植沉水、挺水植物，建设生态浮岛，放养鱼类、贝类等，探索水环境生态治理模式。依据农村小集市、中心村、自然村常驻人口规模，因地制宜抓好“设施治污”“截污治污”“生态治污”等典型示范。

（三）强化监管“治危”，深入打好净土保护战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监管，开展“一住两公”用地污染调查，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和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加强

燃油机动车、电瓶车拆解维修、农机维修等专项排查，规范废弃油品、废弃电池等安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监管，防治非法倾倒。严厉打击跨境非法转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加强有毒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四）全面排查“治污”，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建立完善排查整改台账，建立完善“发现、交办、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机制。

1. 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选择1-2个乡镇，组织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域全覆盖大排查。对“散乱污”企业、黑臭水体、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沟河、集镇商户排水大户截污纳管、畜禽养殖、砖瓦窑厂、砂石料场、废品收购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总清单和分行业分领域问题清单，因地制宜制定整改“四项清单”，先易后难分类分批整改。在大排查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总清单，严格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由“1+1+N”向“0+0+N”转变。

2. 紧盯重点和重要领域问题。对2017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省环保督察、长江（安徽）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面开展“回头看”督查核查，

防止问题反弹。加强对板集煤矿煤矸石处理、板集电厂粉煤灰、垃圾发电厂飞灰、生物质电厂飞灰、养殖场燃煤小锅炉、污水处理厂（站）低效闲置、城北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汽修农机具行业修理拆解、危废处置、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一些重点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排查治理；加强对居民区废品收购、厂中厂园中厂“散乱污”企业、养殖场污染等问题排查治理。

（五）强化大局意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坚持环境保护和服务发展两手抓，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对“两高”项目严格控制落地，提前一次性告知。建立项目环评限时审批制度，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专班服务。推进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服务纺织企业发展，着力解决纺织印染问题。推进城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编制，着力解决城北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推进胡集镇大宗固废基地建设，做好规划环评编制，科学规划项目选址。

（六）推进项目建设，落实一批治污措施

1、**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完成中央资金支持的西淝河（利辛段）支流河口湿地项目（总投资4017万元，中央资金3000万元）。完成胡集镇引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项目、汝集镇采坝沟综合治理项目和孙庙乡大中沟治理项目。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中央资金支持的西淝河（利辛段）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推进乡镇污

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对乡镇政府驻地 25 个污水处理厂及农村小集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盘活存量资产，实行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

2、积极谋划治污项目。结合西淝河水生态环境治理和地表水污染防治，积极谋划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机动车“天地人”一体化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项目。积极协调帮扶涉气企业，推进超低、超净排放技改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污染治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部门（单位）公开表 1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11

事业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38.46
经营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03
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八、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结余	
收入总计	747.44	支出总计	747.44

部门（单位）公开表 2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
							单位资金小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合计	747.44	747.44	747.44											0.00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747.44	747.44	747.44											0.00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747.44	747.44	747.44											0.00

部门（单位）公开表 3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7.44	579.73	16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4	13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4	13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2	5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6	52.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3	2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1	3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1	3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7	13.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1	0.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8.46	370.75	167.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8.46	370.75	167.71
2110101	行政运行	236.70	236.7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1		167.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05	13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	4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3	4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	38.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61	9.61	

部门(单位)公开
表 4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7. 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84	130.8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1 1	30.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38. 46	538.4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0 3	48.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 入 总 计	747. 44	支 出 总 计	747. 44	747.44		

部门（单位）公开表 5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7.44	579.73	554.01	25.72	16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4	130.84	13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4	130.84	13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2	51.92	5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5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6	52.46	52.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3	26.23	2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1	30.11	3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1	30.11	3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7	13.67	13.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15.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1	0.81	0.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8.46	370.75	345.03	25.72	167.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8.46	370.75	345.03	25.72	167.71
2110101	行政运行	236.70	236.70	223.56	13.1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1				167.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05	134.05	121.47	1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	48.03	4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3	48.03	4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2	38.42	38.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61	9.61	9.61		

部门（单位）公开表 6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9.73	554.01	25.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40	542.68	18.72
30101	基本工资	129.23	129.23	
30102	津贴补贴	48.63	48.63	
30103	奖金	173.84	173.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72		18.72
30107	绩效工资	42.39	42.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6	52.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3	26.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0	29.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1	0.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2	3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0.00	7.00
30201	办公费	2.83		2.83
30228	工会经费	4.17		4.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1.34	
30302	退休费	0.49	0.49	
30305	生活补助	0.85	0.85	

部门（单位）公开表 7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公开表 8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公开表 9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7.71	167.71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167.71	167.71							
部门运转类项目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71	2.71							
部门运转类项目	公用车运行维护费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18.00	18.00							

部门运转类项目	环境监管、宣教和督察经费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141.50	141.50							
部门运转类项目	环境监管、宣教和督察经费(水、电费)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5.50	5.50							

表十、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单位资金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部门（单位）公开表 11

亳州市 XX（部门、单位名称）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指导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	------	----------	-------------------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47.4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47.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7.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747.4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7.44 万元，占 100%，比 202 年预算减少 326.6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减少。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一）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47.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26.6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人员支出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79.73 万元，占 77.56%，主要用于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项目支出 161.71 万元，占

22.44%，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47.4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4 万元，占 17.51%；卫生健康支出 30.11 万元，占 4.00%；住房保障支出 48.03 万元，占 6.43%；节能环保支出 538.46 万元，占 72.06%。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6.6 万元，主要原因：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4 万元，占 17.51%；卫生健康支出 30.11 万元，占 4.00%；住房保障支出 48.03 万元，占 6.43%；节能环保支出 538.46 万元，占 72.0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1.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0.6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0.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2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23年预算52.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9.19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30.1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2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5.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93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归口管理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0.81万元，和2022年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归口管理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0.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3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归口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538.46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1.93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归口管理的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4.05 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58.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6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9.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9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9.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4.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5.72 万元。

（一）人员经费支出 55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支出 25.72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费用、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67.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3.5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7.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减少原因主要是大队人员上划到支队。

利辛县环境监测站为纯事业单位（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口径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